

证券代码：9203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邓翔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14,519,700	13.3633%	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李健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董事	8,998,600	8.2819%	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珠海乐创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	13,374,400	12.3092%	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珠海乐派 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	4,199,000	3.8646%	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袁媛	高级管理人员	1,669,200	1.5363%	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宿迁图灵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员工持股平台	3,177,088	2.9240%	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	--------	-----------	---------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 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 持 原因
邓翔	不高于 50000	0.05%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30 个 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上市前 取得(含 权益分 派转增 股)	股东 自身 资金 需求
李健	不高于 200000	0.18%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公告披露 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后的 3 个 月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上市前 取得(含 权益分 派转增 股)	股东 自身 资金 需求
珠海乐创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不高于 1091077	1.00%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公告披露 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后的 3 个 月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上市前 取得(含 权益分 派转增 股)	股东 自身 资金 需求
珠海乐派 企业管理	不高于 694000	0.64%	集中竞 价或大	公告披露 之日起 30	根据市 场价格	上市前 取得(含	股东 自身

中心（有限合伙）			宗交易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确定	权益分派转增股)	资金需求
袁媛	不高于60000	0.06%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宿迁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高于78000	0.07%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高级管理人员袁媛拟减持其通过宿迁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高级管理人员袁媛承诺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袁媛减持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实际控制人邓翔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健、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